

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50512109480-1524202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4 15: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50512109480-15242023

项目名称：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

预算编号：1525-W1371463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3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严格落实“谋划、规划、设计、建设”的工作要求，立足彰显乡村经济、生态、社会、文化“四个价值”，树立“村庄经营”理念，统筹谋划示范村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拟聘请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具有乡村设计工作经验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形成村庄设计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履约能力；4、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5、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6、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其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4 15:15: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14 15: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zrnw0iN5AuluIJIGaL5w7w==&utm=web-purchaseplan-front.1591e63a.0.0.f66f97a0532111f0837c952e1afb33f5>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8817555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荣

电 话：18817555055

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1.3 项目实施内容：为严格落实“谋划、规划、设计、建设”的工作要求，立足彰显乡村经济、生态、社会、文化“四个价值”，树立“村庄经营”理念，统筹谋划示范村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拟聘请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具有乡村设计工作经验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形成村庄设计成果。

1.4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1.5 项目金额与合同支付：

(1)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3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合同支付：详见合同内容

2、服务内容

制作《王楼村村庄设计》成果文件。核心内容为村域空间布局优化与风貌提升设计，在详尽的现状调研基础上，优化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并对村域景观风貌进行设计，关注田、水、路、林四大要素与村庄的关系，形成村域总平面和效果图。同时提炼形成村域设计图则，指导项目建设。

3、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10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受托方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最终成果，并获委托方认可。本阶段共计 120 个工作日。受托方需根据实际建设过程，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直至甲方完成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工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	133 万元，各供应商所报费用不得高于该预算，否则将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___/___ 账户：___/___ 账号：___/___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_/ 集合地点：_/ 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5-07-14 15:15: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07-14 15:15: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1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 投标回执（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投标回执（盖公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涉及）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如有）；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7.4 磋商保证金（如有）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项目报价明细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并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倒退算日期）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C.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E.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F. 资质文件；
 - G. 供应商声明书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应急预案
- 5) 违约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3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必须以打印的方式），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6.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6.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6.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6.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6.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6.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6.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6.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6.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6.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

19.1 磋商准备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 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 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9.2 磋商程序

19.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19.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19.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19.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9.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 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9.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磋商工作

19.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9.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评审

20.1 磋商小组

20.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须知前附表。

20.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

20.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0.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成交和公告

21.1 成交人确定

2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纪律和监督

2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王楼村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王楼村村域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项目规模: 3.0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2018 年)

《上海市村庄设计导则》(2020 年)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制作《王楼村村庄设计》成果文件。核心内容为村域空间布局优化与风貌提升设计，在详尽的现状调研基础上，优化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并对村域景观风貌进行设计，关注田、水、路、林四大要素与村庄的关系，形成村域总平面和效果图。同时提炼形成村域设计图则，指导项目建设。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1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3套，电子文件光盘1份。（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20个工作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10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修改完善成果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受托方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最终成果，并获委托方认可。本阶段共计120个工作日。受托方需根据实际建设过程，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直至甲方完成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工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由委托方相关部门进行审定并予以验收。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40%。

第二次支付：受托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40%。

第三次支付：委托方完成示范村验收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20%。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5个工作日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受托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航头镇王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小写： 大写：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内容。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1）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		

	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2) 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

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 术 及 服 务 水 平	服务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和操作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 操作性强, 得 34~40 分; 2、方案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得 28~33 分; 3、方案一般, 操作性不强, 得 20~27 分。
			项目质量 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 科学性强, 得 8~10 分; 2、措施完善, 科学性较好, 得 6~7 分; 3、措施平平, 科学性不强, 得 3~5 分。
			应急管理	5	一、评审内容: 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且方案与措施优的, 得 4~5 分; 2、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方案与措施良的, 得 2~3 分 3、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 或措施、方案一般的, 得 0-1 分。
			拟派人员 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配置: 拟派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 (包括人数、职称、相关工作经验等); 2、服务人员配置: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人数、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配置充分、良好, 得 3~5 (不含 3) 分; 管理人员配置一般, 得 0~3 分; 2、技术人员配置充分、良好, 得 5~10 (不含 5) 分; 技术人员配置一般, 得 0~5 分。
			业绩	5	一、评审内容: 业绩 二、评审标准: 1、近三年 (投标截止日起, 倒退算日期) 类似业绩情况 (0 分至 5 分;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合 理 化 建 议 及 特 色 服 务	10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8~10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6~7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3~5
			现 场 磋 商 答 辩 情 况	5	一、评审内容：现场磋商答辩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磋商答辩内容具体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和响应性高的得 4-5 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磋商答辩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和响应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磋商答辩内容较差，可行性、针对性和响应性较差的得 0-1 分。
合 计				100	